

關於政府如何敢承擔、有作為地妥善解決善豐花園事件的質詢

善豐花園自“爆柱”事件發生後，至今已經歷了兩年多時間。期間，經過政府的及時處置，加之社團的積極協助，雖令受災的小業主得到臨時的安置，但由於重建無期，使絕大多數處於流離失所狀態的小業主在生活、工作、學習等方面倍受困擾，在重返家園的願望舉目無際的情況下，亦漸漸產生了不安和不滿的情緒。在沉寂了一段時間之後，小業主們日前在大廈門外集會，拉掛橫額、燃點燭光，高調要求政府主動介入啟動重建工作。事後政府也公開表態，表示充分理解小業主的訴求，政府跨部門跟進小組將繼續與業主保持密切溝通，共同尋求妥善的解決事件的方案。本人通過前期多次與善豐花園小業主座談協調，同時聽取事主們的多方意見，掌握了一些實際情況，覺得事件發展到如斯地步，政府應以敢於承擔、勇有作為的態度，盡快去妥善解決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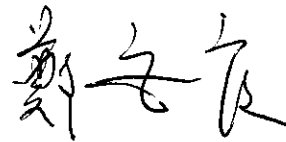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政府應該首先明確解決方案的方向和定位，根據外來專家的勘察報告的結論，結合現時的新情況，究竟是傾向修復，抑或是傾向重建？應該要有明確的立場，並應向善豐花園的小業主和社會清晰表態，發放權威的官方信息，因為這除了能安撫民心之外，還關係到選

擇解決問題的路徑與方案，模糊不清的態度既難以安撫業主情緒，也容易使坊間產生種種的猜疑，請問政府究竟的取態如何？

二、事實上善豐花園的小業主幾乎全部主張拆卸重建，且澳門江門同鄉會及有關善長也願意墊支絕大部分重建費用，重建工作之所以停滯不前，其主要癥結只卡在某些滯後的法律條文上。在爆柱後現在又有多個樓層出現新裂縫，政府可否進行重新的勘察，把善豐花園列作特殊個案，以特殊的方法去處理？

三、善豐花園重建工作一波三折，關鍵在於有個別業主不願簽署同意重建書，所以未能達到法律規定的百分之百小業主同意的要求，政府跨部門跟進小組是否需要以更大的誠意繼續去做好協調工作，爭取令到所有小業主齊心一致，使重建工作最後出現皆大歡喜的大團圓結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鄭安庭

2015年4月15日